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斌幃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36號），經檢察官聲請送強制戒治（114年度聲戒字第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陸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54號裁定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後，認有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後段之規定，聲請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等語。

二、按觀察、勒戒後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依據勒戒處所之陳報，認受觀察、勒戒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應即釋放，並為不起訴之處分或不付審理之裁定；認受觀察、勒戒人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或由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裁定令入戒治處所強制戒治，其期間為6個月以上，至無繼續強制戒治之必要為止，但最長不得逾1年；依前項規定為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，適用前2項之規定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執行完畢，係被告於民國96
02 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以96年度聲觀
03 字第220號送嘉所附勒戒所執行觀察勒戒後，因無繼續施用
04 傾向，於96年9月14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等情，有臺灣高等
05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。本件被告於113年3月20
06 日上午8時37分驗尿前某時，朋友施用毒品時跟著施用，在
07 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係被告於前開
08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後，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
09 條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經依本院113年度毒聲字第154號裁
10 定觀察、勒戒確定後，令入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11 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執行單位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
12 勒戒所於113年12月16日依「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
13 準紀錄表」對被告進行評估，計算出靜態因子得分合計57
14 分，動態因子得分合計17分，總計74分，綜合評估判斷後認
15 為「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」乙節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16 ○113年12月31日高戒所衛字第11310008590號函附之有無繼
17 續施用毒品傾向證明書、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標準紀
18 錄表各1份在卷足憑（見113年度毒偵字第536號卷第101-1、
19 102-1頁至背面）。上開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評估之結
20 果，係委由相關專業知識經驗人士，依其本職學識，審酌被
21 告之前科紀錄、行為表現、臨床評估及社會穩定度後，所為
22 之綜合判斷，復經本院訊問被告，給予其陳述意見機會（見
23 本院卷第51至52頁）。綜合上情，認本案被告經觀察、勒戒
24 後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則聲請人聲請裁定將被告送至
25 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，於法有據，是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
26 應予准許。

27 四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、第2項後段，裁定如主
28 文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30 刑事第六庭 法官 王榮賓

3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
01 繕本)。

0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顏嘉宏